

高雄市苓雅區公所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(表二)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	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複製檔案序號__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複製費用及郵資共計新臺幣元整。請於 年 月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高雄市苓雅區公所_____收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4、5樓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 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法令依據：(1)檔案法第三章應用之第17條、18條、19條、20條及21條辦理。 (2)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。		
服務時間及場所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星期 上(下)午 時起五日內於上班時間假本所承辦課室辦理。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本所承辦課室(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4、5樓)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 日前與承辦人連絡，以資準備。 (連絡人： ，電話：(07)3322351-) 二、不服本所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函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提起訴願。 三、應用收費標準：依檔案管理局93年6月16日檔應字第09300046581號令修正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及高雄市政府93年3月26日高市府秘二字第0930017318號「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檔案開放應用要點」收費。		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秘書室
(檔管人員)

機關首長